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1 號公告
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０七次委員會議通過）

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一、應明確標示機構提供之安養處所。其標示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一條規定。

二、契約應載明是否定有期限。定期契約應記載期限。

三、安養機構應提供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應記載消費者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安養費。其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四條規定。

五、應記載安養費用調高事項。定有期限之安養契約非經消費者同意，不得調高安養費用;未定期限之安養契約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五條規定。

六、應明確記載安養機構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。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條規定。

七、應記載進住人發生急、重、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，安養機構之處理方法。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一條規定。

八、應記載安養契約消滅後，消費者倘無法自立生活，安養機構應負有轉介、通報責任。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五條規定。

九、應記載安養契約終止時，安養費退還之內容。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七條規定。

十、應記載消費者遷出安養處所遺留之物品，安養機構應妥為保管，並應定期限催告消費者取回，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。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八條規定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一、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。

二、約定保證金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。

三、約定安養費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。

四、約定「安養費以週計費」、「未超過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」及「超過半個月以全月計費」，或其他類似之收費方式。

五、約定發生急、重、傷病、死亡或其他緊急事故等情事，與安養機構無關。

六、約定如無立遺囑者，其遺體及其遺留財物得依安養機構慣例處理之。

七、任意要求消費者負擔非因可歸責於消費者所生之費用。

八、約定扣抵保證金達一定數額時，安養機構得逕為終止契約。

九、特約排除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。

十、約定消費者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，安養機構得任意處置

十一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。